

李 强

馆陶县寿山寺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责

(一) 部门职责概述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乡党委领导本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

量，对本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支出描述

馆陶县寿山寺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决算 961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448.9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14.71 万元，项目支出 8749.1 万元。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 0 万元。

(三)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我单位主要项目：化工园区占地项目、2020 年城乡观摩项目、县医院西征地项目、106 国道西环渠占地项目、106 绕城项目、309 国道两侧绿化项目等 53 个项目，资金投入 87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749.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8749.1 万元，项目已完工。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 绩效评价概述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整体支出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估，对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本单位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目的

行政单位绩效评价是为了财政支出能够更加科学规范，通过绩效评价有效的利用财政资金，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并且可以指导单位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合理性起到一定效果。

(三)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一是绩效评价细化程度不足。二是绩效评价周期不同，有些工

作和项目是短期的，与长期的工作和项目应该区别对待。三是绩效评价方法落后，主管部门没有对所评价的单位进行分析、分类以及相应的汇总，缺乏针对性，导致单位在评价中报喜不报忧。四是沟通不畅，绩效评价主要由上级主管依据日常的工作经验进行确定，被评价者很少真正参与到评价中，导致评价者与被评价者之间无法达成共识，从而导致单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得不到合理的指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

一是部门职责设置明确。

二是活动符合部门职责范围。

三是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100%。

四是我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在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内。

（二）过程

我单位预算完成情况较好，款项支付及时，本年无结转结余，按要求展开预算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网上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备。

（三）产出

根据工作职责和按照省市县委相关文件要求，化工园区占地项目、2020 年城乡观摩项目、县医院西征地项目、106 国道西环渠占地项目、106 绕城项目、309 国道两侧绿化项目等 53 个项目，资金投入 87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749.1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8749.1 万元，项目已完工。

(四) 效果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预算支出保障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要求，本部门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本部门履职效益体现在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四、需要说明事项

无需要说明事项。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100 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0 分，绩效指标得分：90 分。

(二) 绩效评价存在问题。一是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简单等同于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预算绩效评价目标制定的不够详细。三是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上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

六、建议

一是设计统一制式的绩效评价表，分化目标，形成易评比、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二是结合上年度的开支情况及预算资金安排情况，作为下年度编制预算时的依据，更合理的安排预算资金。三是在编制预算时，更全面的考虑单位需求，做出项目预算，避免临时增加事项。

七、评定方法

(一) 评价得分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二) 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八、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单位评价结果将运用到单位绩效管理过程中，强化预算资金管理 and 使用，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做到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整体水平。